

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(89)字第 03836 號函第 1 次修正名稱為「協助震災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要點」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第 3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回復原名稱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修正第三點與第八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6 次修正刪除第三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第 7 次修正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 次修正名稱、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五點

一、目的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與金融機構為提供災害受災民眾家園重建所需融資，特訂定本貸款要點。

前項所稱災害，係指天然災害或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災害。

二、資金來源及額度：

本項貸款由國發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與各辦理銀行按 1 比 2 之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或由辦理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。

三、辦理銀行：

(刪除)

四、受理期間：

(刪除)

五、貸款對象：

遭受第一條第二項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，經銀行勘查屬實者。

六、用途：

本貸款以支用於災區民眾購屋、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，並得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包括自用之傢俱、家電及交通工具等，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。

七、貸款金額：

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，惟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八、貸款利率：

本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% 浮動計息。

九、期限：

本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，含寬限期至多 3 年。

十、考核：

(一)本貸款由各辦理銀行將核貸情形做成紀錄，並按月於每月終了後 10 天內，函送國發會。

(二)國發會得派員會同辦理銀行前往各借款人住宅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

(三)各辦理銀行對承辦本貸款之分支銀行應予考核，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。主管機關於業績考核時對各辦理銀行承辦本貸款所發生減少之營收，可列入不可抗拒之不利因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辦理銀行會商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